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56號

原告 丁斌煌
訴訟代理人 林靜歆律師
被告 嚴百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百齡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39元（含本票債權本金14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0年8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徐宏華